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本次预案的决策程序、分派方式及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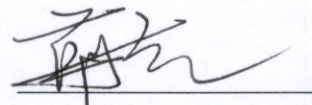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吴雷鸣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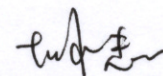


薛海静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2026年4月23日